

#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津医大研院发〔2024〕2号

##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 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持续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天津市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落细落实，学校积极探索以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努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我院依照学校发展战略制定了《天津医科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月8日



附件

# 天津医科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 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持续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天津市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落细落实，学校积极探索以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和新机制，聚焦天津市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变革，发挥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构建多元化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就建设天津医科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二、设站条件

（一）依托单位可为企业/事业单位，每次认定有效期为4年。

（二）一般应具有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三）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四) 具有与高校学院/医院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一般应联合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或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或已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五) 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

### 三、工作职责

#### (一) 设站单位职责

1. 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保障工作站运行条件，包括科研设施、实践场地和运行经费等。

3. 设站单位原则上一般应为进站的博士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0 元、硕士生不低于每人每月 500 元的在站生活补助。研究生导师在设站单位承担项目的，研究生在站生活补助由其导师和设站单位协商解决。

#### (二) 培养单位职责

1. 牵头学院/医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申报与管理，积极组织研究生和教师进站，聘请设站单位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担任进站研究生兼职导师或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2. 牵头学院/医院支持进站教师为设站单位开展技术咨询与指导、员工培训等工作。

3. 牵头学院/医院的人事管理老师根据进站教师实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认定，并给予适当补贴，把解决设站单位难题和做出的贡献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

### （三）研究生工作站职责

1. 建立双站长负责制。由设站单位指定负责人和培养单位进站牵头教师担任，共同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运行与管理，制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按时、规范、准确报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及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课题研究，落实课题研究经费，制定工作计划，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3. 遴选进站研究生，对进站研究生进行管理与考评。

4. 对进站研究生做好安全教育。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进站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组织进站时间较长的研究生参加设站单位相关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进站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可组建临时党支部。

6. 鼓励设站单位和学校共同指导研究生申请天津市科研创新项目。

## 四、验收管理

### （一）基本数据报送

每年7月10日之前，各培养单位向学校报送上一学年度（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度6月30日）的基本数据（经济数据采用上年度年终结算数据）。

年报数据作为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的基础数据。连续两年未按时上报的研究生工作站将予以撤销。学校会对研究生工作站相关数据进行抽查，并对各研究生工作站的非涉密主要数据，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基本数据包含：

基本数据报送一个周期内上一学年度（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度6月30日）：

1. 进站研究生人数。
2. 站长及专家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职称、职务、工作单位、社会任职。
3. 指导成效：进站研究生的项目、论文、专利、标准等成果数量及成果产生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4. 经费使用情况及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情况等。

## （二）期满验收

研究生工作站每次认定期满，须申请期满验收。期满验收认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优秀的，可自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验收合格的，经重新评估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验收不合格或未及时申请期满验收的，不再作为市级研究生工作站，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验收优秀标准：

1. 进站研究生工作、生活条件优越，工作站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每年按时上报基本数据。
2. 按时、足额发放进站研究生生活补贴。
3. 进站研究生规模较大。四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达20人以上。
4. 形成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职业岗位锻炼效果突出，就业竞争优势突出。
5. 进站研究生的项目、论文、专利、标准等成果数量及

水平突出，至少获得 1 项与工作站相关的国家级成果或 2 项以上省部级成果，或成果产生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验收合格标准：

1. 进站研究生工作、生活条件良好，工作站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每年按时上报基本数据。

2. 按时、足额发放进站研究生生活补贴。

3. 四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

4. 工作站经费来源稳定，设站双方合作紧密，联合承担科研项目，共同开展研究，成效良好；工作站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成效，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高。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1 月 8 日